

---

# 第五章

##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 引言

土地是香港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要解決市民面對的住屋問題，必須持續開拓土地。我們也要有足夠空間讓工商業發展和提供政府及社區設施、基建設施和休憩用地等。

土地規劃和發展往往需時十多年。土地供應必須多管齊下並持之以恆。我們會繼續全力增加土地供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已於本年9月底完成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計劃於本年年底提交詳細報告，向政府提出具前瞻性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策略。同時，為加快發展審批程序，我們已就第一批精簡審批安排建議諮詢業界，並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隨着各項重要基建陸續落成，大嶼山將會是通往世界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雙門戶」。為把握大嶼山的各種優勢和機遇，並惠及香港的未來，我們將會推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涵蓋位於中部水域的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的人工島、大嶼山北岸和屯門沿海地帶，當中包括內河碼頭區和龍鼓灘等多個發展區，並以新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支援各發

---

展區。計劃能協助解決香港目前土地短缺的問題，改善市民的生活素質，以及提升香港整體社會的經濟動力。計劃亦會致力保護大嶼山珍貴的自然和文化資源，達致可持續發展。

我們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確立的框架，推算未來的房屋需求，以及推行多項措施增加房屋供應和完善置業階梯，以應對不同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

我們會繼續落實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公布的六項房屋政策新措施。這些措施旨在令資助出售單位更可負擔，增加資助房屋單位的供應及加強支援過渡性房屋供應，及鼓勵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盡早推出市場。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高效的多元公共交通網絡，以鐵路為骨幹，輔以巴士、公共小巴、的士等其他交通工具。我們正推展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在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整體交通網絡的同時，我們亦將於2019年1月1日落實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市民將可由2019年2月開始領取補貼。

為更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我們會以「擠塞徵費」為理念，「效率優先」為原則，研究各類別車輛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讓載客效率高及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

車輛類別則需付較高的費用。我們另建議調整三條過海隧道費以合理分流過海交通，以及繼續積極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泊車位，尤其是商用車輛的泊位。由於香港土地匱乏，我們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設施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達至「地盡其用」。我們也會繼續優化路面交通服務、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益、減輕加價壓力。此外，我們會繼續創造「行人友善」和「單車友善」環境，方便市民以步行或騎單車作為「首程」或「尾程」以接駁公共交通，從而推動綠色出行，以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跨境交通方面，經過多年努力，首個粵港澳三地共同建設、連繫三地的港珠澳大橋已經建成及快將通車，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標誌性基建，大大促進三地人流、物流。

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2018年9月22日開通，香港邁進高鐵新時代。香港段讓香港連接現時長達25 000公里且不斷擴大的國家高鐵網絡，並提供列車服務由西九龍站直達44個內地站點。項目除了實現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的願景，還大大縮短香港經鐵路往來內地不同地區的時間，為香港市民出行帶來便利。

為建設宜居城市，除了房屋和交通基建這些硬件外，政府會致力推動體育和文化藝術發展。我們將繼續提供多元和現代化的康體設施和服務，提倡全民運動，並通過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風氣。在藝術及文化方

---

面，我們一方面致力弘揚中華文化，推動本地文化發展，另一方面也積極吸引國際文化藝術匯聚香江。我們的願景是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為此，我們會致力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建立香港文化樞紐地位，培育和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並加強與海外和內地的文化合作交流。

要提升城市生活質素，環境保護和保育至為關鍵。政府將按照已經發表的五份藍圖所訂立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推展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促進生物多樣性、節能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我們除了致力減少主要污染源（包括車輛、船舶及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之外，亦通過上述多項道路運輸管理及規劃措施，包括繼續擴展鐵路網絡及推動綠色出行，以減少使用車輛，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亦會繼續加強保育鄉郊環境及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性，並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自然教育設施和服務。

## 政策措施

### 開拓土地

#### 尋求共識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9月完成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就18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土地供應議題的意見，並計劃於本年年底就優化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選項的優次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報告。（發展局）

#### 更新發展策略

- 繼續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規劃藍圖，規劃香港成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以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創造容量以達到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 參考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在《香港2030+》框架內就新界北策略增長區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和進行了的技術評估，審視在新界北部作進一步發展的範圍及時間表，並啟動有關的準備工作。（發展局）

- 
- 繼續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的工作，深入探討在尖沙咀西、銅鑼灣和灣仔等策略性地區的地下空間概念方案的技術考慮和推展模式，並適時進行下一步公眾諮詢工作。（發展局）

## 舊區重建

- 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研究重建合適的公務員合作社地盤，收回的一部分土地將按照市建局過去沿用的推展項目方式興建私營房屋，部分則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發展局）（新措施）
- 探討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市區合適的用地上興建專用安置屋邨，以便為受政府發展計劃及市建局項目影響而須拆遷的合資格住戶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單位，亦可為受重建公務員合作社地盤影響的住戶提供居所選擇。（發展局）（新措施）

## 短中期措施

- 發展局已成立督導小組，以擬定精簡或改善現行發展管制制度的建議。我們已就第一批精簡和統一關乎高度限制及綠化／園景要求的審批工作建議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簡化發展管制聯合委員會，該批建議精簡審批安排的工作將會繼續。（發展局）

- 屋宇署正牽頭發展一套系統，讓業界能通過電子方式呈交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並讓有關當局在該平台上處理各項圖則和申請，以落實應用新科技處理發展申請，從而大幅精簡審批流程。我們期望於2021/22年開始逐步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圖則和申請。（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主要措施包括：
  - 由政府產業署牽頭和推動涉及跨局設施的多層大樓項目。加快政府內部就項目的設計、發展時間表、撥款安排等方面的協調，以盡早落成這些設施；
  - 規劃署將優化現行政府用地預留及使用的安排，收緊單一部門預留政府用地的安排，並在情況許可下建議更高的參考地積比率，以充分利用土地的發展潛力；以及
  - 我們會在適當的「政府、機構或社區」項目試行新安排。初步物色的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以及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的設施。（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 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建議具體安排，以釋放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發展局）（新措施）
  - 檢討並優化「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利便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通過仲裁方式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繼續就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超過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合適用地進行改劃工作（至今約140幅的改劃程序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其餘70幅有待改劃），並適度提高個別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為更深入了解九龍東的商業機構的業務概況及需要，我們正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計劃於2019年年初公布。（發展局）
- 我們將在2018年內展開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的工程計劃，進一步改善觀塘商貿區的海濱，並繼續推進九龍東其他公眾休憩用地改善計劃，以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發展局）
- 繼續將起動九龍東措施延伸至新蒲崗，尤其注意加強連繫、改善環境，以及增添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發展局）

- 檢討位於勵業街近觀塘海濱的一幅用地的土地用途，將包括研究提供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的可行性。（發展局）
- 檢討牛頭角分區警署預計約於2020年搬遷後所騰空土地的將來用途。（發展局）
- 已就進一步提高啟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密度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完成修訂有關啟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局）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260萬平方米，預計未來有潛力再提供約440萬平方米，令該區的總供應增至約700萬平方米。我們正推進九龍灣行動區研究和觀塘行動區研究。兩個行動區將可提供約56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發展局）
- 繼續第二階段「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工作，探討可行的方案並進行財務分析。在本年完成這詳細可行性研究後，我們會審視研究結果和規劃後續工作。（發展局）

- 
- 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附近加建的行人天橋完成詳細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同時，為港鐵牛頭角站擴建及美化行人隧道進行設計，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的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繼續推行優化後巷計劃，以改善行人網絡。（發展局）
  - 為使九龍東更適宜步行，我們計劃為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附近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以及鄰近兆業街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展開詳細設計。我們會繼續探討沿勵業街和常怡道提供自動行人道的可能性，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增長。（發展局）
  - 繼續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同效應。（發展局）
  - 為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會在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提供機會給有興趣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參與。（發展局）

## 善用工廈

- 重啟工廈活化計劃。措施包括：

- (i) 參照先前活化計劃的安排，限時接受業主申請改裝整幢舊工廈，並免收在土地契約下更改土地用途的豁免書費用，新條件是申請者須在完成改裝工廈後將10%樓面面積用於政府指定的用途；
- (ii) 從政策層面，就位於主要市區和新市鎮內相關地帶並在1987年前落成的工廈，容許放寬重建項目的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為20%。業主如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有關的規劃許可，可在重建項目提高發展密度；

(上述兩項措施將同時適用於現時位處「工業」地帶的工廈，讓業主可改裝或重建該等舊工廈作一般「工業及／或倉庫」及／或「現代工業用途」，而非只用作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可准許的非工業用途。)

- (iii) 位於相關地帶的工廈如申請改裝成過渡性房屋，政府會彈性處理規劃及樓宇設計等規定，申請人亦無須繳付指定作過渡房屋用途的豁免書費用；
- (iv) 設定期限內放寬地契豁免書的政策，准許更多能夠符合規劃要求的藝術文化界及創意產業能有序地在現時工廈個別單位內運作；

- 
- (v) 在顧及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擴大緩衝樓層的可准許用途以涵蓋電訊機樓中心和電腦／數據處理中心用途，促成改裝工廈低層樓層為非工業用途；以及
  - (vi) 公布工廈地契內註明的「倉庫」用途具更廣闊的定義，可涵蓋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和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發展局）（新措施）

###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 推出一項十億元資助計劃，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作短期非牟利社區用途。（發展局）（新措施）

### 中長期措施

- 制訂政策和落實執行安排，目標是日後能以更具效率的土地運用方式，容納部分現時棕地上的經濟活動，並釋放棕地作房屋或其他用途。（發展局）
- 繼續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全力推展建設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包括為首期工程申請撥款、啟動法定收地程序、開始為受影響住戶／作業獲特惠補償／安置的資格進行審核工作等；

- 全力推展建設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配合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以及
  - 全力推展元朗南的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部分，並藉以改善當地鄉郊環境。  
(發展局)
- 繼續進行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留用途的需要。(發展局)
-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會在2018年年底展開。此外，我們正籌備在2019年年初開展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計劃的第一階段的土地開拓和主隧道建造工程。搬遷位於荃灣及油塘的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和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等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我們亦計劃就位於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遷往岩洞開展可行性研究，以騰出原址連附近土地共約0.8公頃作房屋發展用途。(發展局)

- 
- 已公布岩洞總綱圖及相關的技術指引，以協助項目倡議人物色合適位置作岩洞發展。此外，我們會繼續進行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並將為大嶼山、青衣或其他合適的策略性岩洞區開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檢視將於2025年或之前期滿的電話機樓或其他電訊相關設施用地地契，評估是否需要保留這些用地作原有政策用途，並研究無須保留的用地是否有潛力作發展或其他用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新措施）
  - 我們會審視馬料水約60公頃填海工程的技術研究結果和考慮公眾對區內交通容量和新增公營房屋比例的意見，策劃下一階段的規劃和工程研究。（發展局）

###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審視小型屋宇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為完善，並積極探討先於新土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發展局）

## 明日大嶼願景

### 加快土地開拓 發展宜居城市

- 為滿足香港中長期需求，會盡快展開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下一階段工作，包括進一步確定中部水域的發展潛力及就首階段人工島進行規劃和設計；並會全力推展位於欣澳和小蠔灣的近岸填海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 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為試點，逐步在大嶼山推行智慧、環保和具抗禦力的措施，包括智慧燈柱、智能水管網絡系統、生態海岸線設計、區域供冷系統及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等。（發展局）（新措施）
-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上發展近零碳排放的先導區，並研究更廣泛採用再生能源、高能源效益設計和科技、環保交通運輸模式，提高綠化比率，以及更先進的回收及廢物管理等措施，以實現零碳排放社區的長遠願景。（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展小蠔灣車廠用地上蓋發展，有關的法定規劃程序正在進行中，估計中長期可提供不少於14 000個住宅單位。確實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正在研究中。政府會與港鐵公司跟進各項細節。（發展局）

---

## 交通基建先行 帶動發展

- 推展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網絡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北，以及推展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和改善龍門路，藉以釋放中部水域人工島、龍鼓灘近岸填海土地、屯門東和屯門西等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以及推動香港在房屋、經濟及社會民生的長遠發展。（發展局）（新措施）
- 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劃，我們需要一條新幹線（十一號幹線）連接新界西北地區和市區以應付更大的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有需要提升大嶼山和機場島的對外連接，十一號幹線項目可在青馬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外，提供第三條往來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從而提高通往機場道路網絡的穩健程度。於2018年4月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已就連接北大嶼山與元朗的十一號幹線展開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締造營商環境 推動經濟發展

- 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發展方案，連同機場三跑系統、位於南貨運區的高增值物流中心、航天城發展項目和亞洲國際博覽館及其第二期發展，務求在大嶼山創造一個具高經濟效益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航空產業群。（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規劃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發展局）（新措施）
- 全力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提供超過8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發展，以及創造約四萬個就業職位。（發展局）
- 為了把握不斷增長的跨境電子商貿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計劃進行一項50億元的項目，原址擴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提升空運貨物處理能力：繼續支持機管局發展機場島南貨運區以拓展轉運、跨境物流派遞服務的發展及其高價值溫控貨物處理能力，以把握跨境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機遇。（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支持機管局發展SKY CITY航天城計劃。計劃的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一所酒店及一個糅合零售、餐飲和娛樂的設施。酒店項目預計於2021年落成，零售、餐飲和娛樂項目預計最快在2023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運輸及房屋局）
  - 與機管局商討如何更好發揮亞洲國際博覽館現有場地在全國會議展覽活動的優勢，以及其第二期擴建計劃，以進一步增加香港會展設施的供應，提升香港會展業的競爭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我們計劃盡快展開龍鼓灘約220公頃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設計，以提供土地作工業及其他用途。我們亦會對屯門西一帶作全面的地區性土地重新規劃研究，一併考慮龍鼓灘及包括內河碼頭在內的鄰近地區。（發展局）

## 致力保育大嶼山

- 預留資源十億元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與市民一起推動大嶼山保育工作和推展地區改善工程。（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教育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識，並在大嶼山選定的先導地區，例如大澳、水口和貝澳等，推行一系列合適的鄉郊保育項目，以配合政府於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出款項支持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並已在2018-19年度預留款項，邀請新一輪的申請。（環境局／發展局）
- 檢討相關法例及釐訂更有效措施管制於大嶼山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傾倒廢料及相關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以加強保護這些優美的自然環境。（發展局／環境局）（新措施）
- 探討加強保育大嶼山的不包括土地，包括納入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環境局）（新措施）

## 推動娛樂和可持續休閒活動

- 推展欣澳填海項目以提供土地儲備作為休閒和娛樂匯點等用途。（發展局）（新措施）
- 研究、制訂和分階段實施「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以優化遠足徑網絡、增加配套設施和提供對環境有較低影響的多元化休閒康樂設施。（發展局）（新措施）

- 
- 優化大嶼山行山徑的配套設施和在昂坪等遠足樞紐發展遊客中心，以推廣大嶼山的綠色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設立專責統籌辦事處

- 成立專責辦事處，負責督導、統籌並監察「明日大嶼願景」的規劃及落實。（發展局）（新措施）

## 房屋政策

### 房屋政策新措施

- 全力推展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公布的六項房屋政策新措施：
  - 香港房屋委員會基於行政長官公布的新定價政策，決定調整「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18」單位的售價及重啟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應政府邀請，市區重建局已同意將位於馬頭圍道的非合作發展項目改作「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馬頭圍道項目可提供450個「首置」單位，最快可於2018年12月預售；（運輸及房屋局）
  - 已改撥九幅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計劃在2018-1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差餉條例》，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及（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已修改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以改善銷售手法，要求發展商不論通過何種方式銷售樓花，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能少於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的20%。（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新措施）

## 長遠房屋策略

- 繼續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 推行以下政策，以善用公營房屋資源：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參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的實施情況後，讓其資助出售單位業主亦可將未補價的單位分租部分給有需要家庭；

- 
- 接納房協的建議，讓其轄下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試行一項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讓年滿60歲並合資格的業主，在未補價的第二市場出售其較大的單位後，可以在第二市場購入一個較小的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以及
  - 由房委會推出一項嶄新的公屋寬敞戶免租調遷優惠措施，容許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70歲的寬敞戶，在調遷至較小的新或經翻新的單位後，享有終身全免租金。（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資助出售單位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18年3月就約4 400個居屋單位展開了預售，這些單位預計於2018至2020年間落成。因應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公布的修訂資助出售單位定價政策，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通過該些單位按新定價機制調整的售價及銷售安排，以及修訂居屋的轉讓限制。房委會已在2018年10月接受這些居屋單位的新增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於六幅政府土地推展公營房屋（包括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土地及重建華富邨），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該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土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展開。最早一批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可望於2025年落成。（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房委會已通過恆常推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即坊間俗稱「白居二」計劃），容許白表買家於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配額為每年2 500個的「白居二」計劃已於2018年3月底推出。（運輸及房屋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並繼續推行「富戶政策」，要求入息或資產超逾相關指定限額或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交回公屋單位，以更聚焦地分配公屋資源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此外，亦安排居住面積超過既定的寬敞戶標準的住戶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從而收回較大的單位作重新編配。（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已通過恆常化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並計劃於2018年年底推出下一個「綠置居」項目發售。（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支持香港房屋協會推行容許其轄下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分租部分單位的計劃，以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家庭。（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

- 繼續推行2016年起為期三年的計劃，為大約100個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公共屋邨增加長者康樂及其他附屬設施，整項計劃預計在2019年完成。香港房屋委員會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適時考慮將計劃擴展到其他屋邨。（運輸及房屋局）

##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將「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工作守則》及行政指引的規定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推出「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協助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2018年7月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自住業主為其高齡及需維修的樓宇進行維修。與此同時，資助合資格業主提升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發展局／保安局）

- 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協助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業主，於維修工程進行時加入防貪措施，包括為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顧問公司和工程公司舉辦樓宇維修防貪簡介會。（廉政公署）（新措施）
- 檢視「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增加對業主、法團及居民組織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使條例能與時並進，鼓勵業主盡量親身出席法團會議，以及加強法團運作的透明度、問責性和相關的紀錄保存以提高可追溯性，以更有效地協助業主履行妥善管理大廈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 跟進落實《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協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民政事務局）
- 推出25億元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並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加快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發展局）（新措施）

-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加強核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檢驗工作；同時，繼續通過教育及宣傳，提醒負責人須履行條例規定並適時優化其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提高其安全可靠程度。（發展局）
  - 與市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推展重建項目，提升社區整體規劃效益；同時，支持該局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便探討如何能提升其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潛力，從而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執行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有關研究預計於2019年完成。（發展局）

## 提升建築物安全

- 制訂法例以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保安局）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

## 交通運輸

### 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因應本港2030年以後的規劃方向，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 發展鐵路

- 以「公共運輸為本，鐵路為骨幹」的原則，提升香港不同地區的可達性及地區之間的交通連繫，包括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因應鐵路發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房屋供應，政府正檢視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並爭取盡快就方案諮詢公眾，同時繼續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能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跟進調查委員會有關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的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措施

- 於2018年年底為公共交通業界各持份者舉辦一個多方交流會，深入商議如何理順不同業界的角色，以改善公共交通的生態。（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籌備推出試驗計劃，試辦新型專營巴士服務，即長途巴士新型服務，提供寬闊座位、不設企位、車廂設有更全面設施及停站較少的服務；以及中型單層巴士為新界個別目前屬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提供短途穿梭服務。我們已就新型服務的試辦詳情諮詢相關區議會，試辦服務預計在2019年年初開始陸續推出。（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籌備推出專營的士，並爭取於2018-19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以回應社會上對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道路交通

- 以「擠塞徵費」為理念，「效率優先」為原則，進行研究以全面審視各類別車輛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讓載客效率高及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車輛類別則需付較高的費用，以更善用路面空間。（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建議由2020年1月1日起，降低使用西區海底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實際所需繳付的隧道費，並同時上調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相關隧道費，以合理分流過海交通，紓緩過海交通擠塞，以及減少對非過海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探討開放實時運作資訊，讓公眾免費使用。（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其他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繼續致力提供泊車位，尤其是商用車輛的泊位。此外，由於香港土地匱乏，我們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地庫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盡其用」，若詳細技術研究認為可行，預計在未來五年可在合適的政府設施中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此外，政府在興建紀律部隊宿舍時，會充分考慮紀律部隊運作的獨特性，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泊車位。我們並會繼續積極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並在2019年上半年提出先導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持份者。（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繼續監督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如期於2018年年底／2019年第一季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爭取在2021年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連同規劃中的T2主幹路及興建中的中九龍幹線將組成六號幹線，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運輸及房屋局）

- 
- 監督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爭取約在2025年通車，以連接西九龍的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的九龍灣及啟德發展區。這將有助提升九龍主要東西行幹道的交通容量，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及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爭取在2022年完成，以紓緩寶邑路和將軍澳市中心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並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在沙田火炭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爭取在2023年完成，以紓緩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通過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推行各項措施，以提升現時的士服務的質素及經營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監管港鐵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監管，要求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並致力紓緩繁忙時間擠迫情況；
- 在維持上市公司須保持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適切回應社會對票價事宜的意見；
- 適時更新鐵路資產，包括繼續推展信號系統更換工程，提升鐵路可載客量；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 公共交通配套及票價

- 建議豁免專營巴士的政府隧道費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以及由政府繳交專營巴士行走西隧的隧道費，使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可以將所節省的開支用作紓緩未來加價的壓力，同時與大欖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公司探討為行走大欖隧道的專營巴士提供有關安排。（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籌備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及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並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以為紅磡海濱注入活力。（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研發專線小巴資料收集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並為專線小巴安裝相關裝置，以提供專線小巴路線實時到站資訊。（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限制，以便利業界採用具備環保效益及無障礙設施的小巴。(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政府現正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更新現行票價調整機制下所用數據的建議，預計可於2018年內完成商討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施行。(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會在現行三年牌照期(2017至2020年)的中期檢討(2019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討延長牌照期及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長久維持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票價的合理調整。(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以試點形式推展翻新合適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佳的候車及候船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階段在合適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以利便乘客。(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並確定這類小巴在醫院路線提供服務是否可行可取。（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提供資助以便採用新技術更換主要路段的電車軌道，令乘客得到更舒適的服務，以及減低路軌更換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1月1日落實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市民將可由2019年2月開始領取補貼。（運輸及房屋局）

## 海上安全

-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行人環境

- 除了繼續推展現正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就現時計劃範疇餘下分布全港多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我們亦將在2019年上半年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政府亦會在2019年就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進行檢視。（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 繼續通過豁免修訂土地契約補價的安排，促進私人業主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等建議。（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創造「行人友善」環境，包括：
    - 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在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並陸續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
    - 在兩個試點地區（即中環及深水埗）研究及試行以創新的方法，締造寫意舒適的步行環境；
    - 因應尖沙咀行人導向標示試驗系統的經驗，繼續優化有關系統；
    - 將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內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油麻地及旺角；
    - 繼續在不同地區逐步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以及高架行人道項目的建造工程；
    - 繼續推展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項目，從而紓緩區內行人路擠迫的情況及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推展在旺角的建議行人天橋系統項目，以改善步行環境。因應銅鑼灣區的最新發展，檢討該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建議；
  - 繼續研究如何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以及
  - 繼續進行研究以檢討及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建議的評審機制。（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減少車輛交通的碳排放量，包括繼續分階段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致力在2020年完成上水至屯門段餘下約十公里長的單車徑。關於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我們剛剛展開荃灣至灣景花園段的建造工程，並繼續屯門至掃管笏段的詳細設計和檢討荃灣至屯門段餘下路段的走線。（發展局）

##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 繼續提升香港與國際的交通連接，包括盡快推展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運輸及房屋局）

-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攜手合作，落實措施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繼中場客運廊落成啟用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的餘下部分將於2020年前分階段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運輸協定（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在超過110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當中，香港已經與45個簽訂了民航協定或國際民航過境協定。我們會繼續爭取與沿線其他民航伙伴商討新的民航協定及擴充現有的民航安排，以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支持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連繫：機管局正積極推進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項目，以期於落成後提供雙向陸空轉乘巴士服務，便利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旅客。（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建造工程及通車前的準備工作，以配合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同步通車；並繼續監督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期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期在2019年完成工程。（發展局）

## 環境保護

### 改善空氣質素

#### 綠色技術、排放標準及空氣質素指標

- 實施新規例，規定自2019年1月起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環境局）
- 制訂綠色渡輪試驗計劃，以確定綠色渡輪技術在本地情況下的可行性。（環境局）
- 推廣新政府船隻使用綠色技術以減少排放。（環境局）
- 檢討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4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新措施）
-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運輸技術。（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 籌備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新措施）
  - 籌備在2020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의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環境局）（新措施）
  - 試驗電動專營巴士。（環境局）
  - 繼續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環境局）
  - 全數資助試驗為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定相關技術的可行性，從而減少排放氮氧化物。（環境局）（新措施）
  - 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結果及諮詢公眾，並向立法會匯報。（環境局）
  - 為進一步減少私家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我們建議在諮詢持份者後，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環境局）（新措施）

## 區域合作

- 繼續與廣東省政府通過多方面協作，共同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 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納入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常規監測中，以更深入理解臭氧污染的成因，協助制訂有效的控制策略。（環境局）（新措施）
- 聯同廣東省政府開展《2020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持續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環境局）（新措施）

## 加強廢物管理

###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在「惜食香港運動」下，繼續推廣「惜食」文化，同時促進在源頭減少廚餘及廚餘回收，包括為學校及大專院校就即場處理廚餘提供合適及專業的支援；以及研究制訂新的監管措施，例如首先就產生大量廚餘的工商業機構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環境局）
- 研究利用現有和未來的污水處理廠，以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盡快提升整體廚餘處理能力；並繼續覓地發展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局）（新措施）
- 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環境局）（新措施）

- 
- 繼續落實行政規管措施，規定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經合法途徑回收再造；並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
  - 在環境保護署下設立新的外展隊，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教育公眾，並通過定期探訪向社區傳達最新及重要的環保信息，從而加強對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實地支援，以及在社區層面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更好的準備。（環境局）
  - 在2018年第四季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通過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供經濟誘因，移風易俗及鼓勵行為改變，從而達到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為了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費）的落實，政府會提供恆常資源加大多項減廢和回收工作。我們會在2019-20財政年度先增撥約3至4億元，並在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得總收入相若。（環境局）（新措施）
  - 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從而建立循環經濟，包括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環境局）（新措施）

- 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運作以加強其減廢成效。  
（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分階段在全港推行「綠在區區」計劃。（環境局）
- 加強與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合作，加大力度推廣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同時積極推廣《大型活動減廢指南》，以支援政府決策局／部門、半官方組織、工商界、學校、青年和地區團體等在各項活動中實踐減廢回收措施，持續提升活動的環保表現。（環境局）（新措施）
- 擴大試驗計劃中的政府膠樽收集及回收服務至包括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環境局）（新措施）
- 加強在回收基金下推出的「特定主題計劃」，以包括廚餘回收，同時把回收金屬及廚餘的設備納入為回收基金可資助的項目。（環境局）（新措施）
- 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以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初步目標是在三年內安裝500台飲水機。（環境局）（新措施）
- 研究要求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內的食肆營辦商，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環境局）（新措施）

- 
- 與餐飲業界合作，推廣及鼓勵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環境局) (新措施)
  - 進行顧問研究以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立法框架和管制機制。(環境局) (新措施)
  - 持續實施和推廣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局)
  - 完成就塑膠產品容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研究及評估，並訂出未來路向。(環境局)
  - 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加強建築廢物管理。(環境局)

### **轉廢為能及其他廢物處理設施**

- 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獲取立法會撥款後，加快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同時，繼續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局)
- 繼續進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以期在2024年投入運作。(環境局)

- 繼續就未來的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進行規劃研究，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環境局）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 綠色建設和綠色經濟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現時只要求發展項目註冊「綠色建築環境評估（BEAM Plus）」認證登記，作為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安排，以期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顧問研究預期可於2019年完成。（發展局）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同時，我們將繼續鼓勵工商界和公眾採納環保採購守則。（環境局）

## 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

- 「鄉郊保育辦公室」會落實以荔枝窩和沙羅洞為試點，推行偏遠鄉郊的保育及活化計劃，促進偏遠鄉郊地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把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從保育、康樂及教育層面進行管理工作。（環境局）

- 
- 繼續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作為本港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藍圖。（環境局）
  - 把深灣限制地區延伸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以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環境局）（新措施）
  - 擴大政府行動，加強本港海岸線的清理工作和保護海洋環境方面的區域合作，以及設立一個清潔海岸平台，聯繫有意為保護海岸清潔出力的組織及志願人士，結合社會的力量，協力保護海洋環境。（環境局）（新措施）
  - 完成審議《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在香港執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以可持續方式運用南極海洋資源及規管犬牙南極魚的貿易。（食物及衛生局）

## 氣候變化

### 應對氣候變化

- 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由下而上及由持份者積極參與的公眾參與過程，以制訂香港至2050年的長遠減碳策略。（環境局）（新措施）
- 為私營界別（尤其是個人）參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提供支援及便利，包括跟進修訂法例建議，豁免個人在其住宅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要求。（環境局）（新措施）

- 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天台上裝設光伏系統的限制，讓市民可在響應環保之餘，繼續享用天台作合法用途；同樣，我們會在其他私人樓宇，尤其是層數較少的樓宇，作出合適的放寬安排。（環境局／發展局）（新措施）
- 推行計劃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利用已預留的十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包括官立學校）、場地和設施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碳排放，以及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環境局）
- 積極推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研究在合適的水塘位置裝設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在堆填區裝設太陽能板。（環境局）（新措施）

## 節約能源

- 籌備逐步在合適的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以尋找節能機會和提升能源效益，並鼓勵私人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環境局）（新措施）

- 
- 各決策局和部門已開始在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及將會披露碳排放資料，以探討減排空間。我們會繼續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舉辦碳審計工作坊、提供技術支援熱線及適時更新碳審計工具。（環境局）
  - 研究在新發展區，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古洞北等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
  - 繼續實踐政府樓宇節能目標，由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並就此已預留不少於五億元撥款。（環境局）

## 珍惜用水

- 為達到最早在2030年的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10%的目標（以2016年作基年），我們將繼續推展以下一系列措施：加強與各持份者協作；修訂法例以推行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更廣泛使用自動讀錶系統以提高節水意識；建立「智管網」；以及推出針對私人水管滲漏的措施，包括向物業業主和管理代理人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協助市場發展相關專業、加強監測及執法，以及研究根據評估食水流失量向沒有糾正私人水管失水情況的業主收取費用，並就此修訂相關法例，以促使他們加快糾正有關失水情況。（發展局）

- 在公用水管推行資產管理及加強滲漏控制措施，以確保可靠供水，目標是在2030年或之前，將水管滲漏率由目前15%降低至10%以下。（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準備。（發展局）
- 繼續進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招標工作，並進行相關基建工程。就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工作，進行基礎設施工程，並為供應和使用再造水及相關的財務和法律框架進行公眾諮詢。（發展局）

## 戶外燈光

- 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並考慮應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環境局）

## 美化維港

- 繼續籌劃和逐步落實在維港沿岸減少污染物排放的工程項目，以保持近岸環境清潔和改善氣味問題，進一步提升維港的水質和清潔。（環境局）
- 繼續監察和評核改善維港水質的進度。（環境局）

- 
- 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通過專責的海港辦事處，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包括推展五億元專項撥款下的項目和研究，並試驗不同海濱管理安排，以加強政府以外機構的參與。（發展局）

## 城市林務

- 訂定城市林務策略，運用通盤方法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繼續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和為城市樹藝制訂指引。（發展局）
- 通過加強園境規劃、設計及管理，包括促進植物多樣化和推行更完善的植物護養，以達到為社區營造更富質素的戶外園境和公共空間的目標。（發展局）
- 繼續推動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建構，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訂資歷架構。（發展局）
- 提升公眾對城市林務的認識，包括樹木的生命周期規劃和預期壽命，以及「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概念。（發展局）
- 研究應用智能科技以更有效地偵測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發展局）
- 進行石牆樹穩定性的研究，以減少石牆樹因連根拔起而倒塌的相關風險。（發展局）

- 繼續與專家合作診斷和預防褐根病，以及制訂褐根病操作手冊。（發展局）
- 為物業經理和前線街道清潔工人提供更多培訓，以提升他們對正確樹木護養的認知。（發展局）（新措施）
- 研究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發展局）（新措施）

## 體育發展

- 建議進行一項全港縱貫性社區體質調查，以持續監測市民的體質狀況和識別非傳染病健康問題的高危組群。這有助訂定推廣體育普及化的措施，以及及早介入預防疾病或其他處理措施。（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推行首階段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措施，增撥資源予受資助的體育總會作海外比賽及代表隊訓練，以及提高對清貧運動員的資助。（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撥款五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加強「M」品牌計劃下的配對撥款，鼓勵更多的私人（特別是商界）贊助，支持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 落實「啟德體育園」計劃，預計在2018年年底批出合約，並期望在2022至2023年間完成工程，以提供世界級設施推動體育全面發展，吸引更多國際級體育項目及賽事來港。（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以2022年亞洲運動會為目標，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相關運動及香港代表隊隊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球隊循序漸進提升成績，令他們有機會根據新訂的隊際運動「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晉身精英項目。（民政事務局）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研究深化培養精英運動員的策略及改善相關配套，包括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等，以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60億元，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提升本地運動員的水平。（民政事務局）
  - 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支持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 根據「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陸續落實下列主要措施：

-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加強場地配套、提供多元化及適切的活動、增強與特殊學校的聯繫，以及為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
  -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通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及機構合作，提供外展服務，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讓殘疾人士將健體習慣融入生活，亦減省來往場地的交通安排和時間；
  - 以雅加達2018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為試點，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以及
  - 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並提供資助，以便更集中及有系統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處理有關殘疾運動級別鑑定的事宜、推廣及發展不同種類的殘奧運動項目等，目標是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運動邁向精英化。（民政事務局）
- 繼續鼓勵本地大學從事與運動相關的應用研究，並對有關研究項目提供資助和支援。（民政事務局）

- 
- 致力在九龍東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以及共用觀塘避風塘水體的水上康樂活動。（發展局）
  - 繼續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增加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推動全民運動。（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公共康體服務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系統，藉提供一個更有效率、便利及貼心易用的系統，方便市民預訂康文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以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民政事務局）

##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就「香港賽馬會從化馬場」的設立，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繼續與內地合作確保在廣東的馬屬動物無疫區運作暢順，從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的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

## 文化藝術

- 引入科技提供創新的服務和提升公共圖書館設施及服務的質素、成本效益及友善環境，以推廣全城閱讀文化及配合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繼續支持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計劃，以培育更多藝術人才，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民政事務局）

## 支援藝團

- 為大型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以期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面貌。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支援。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及「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贊助本地的文化藝術活動。  
(民政事務局)
- 聆聽藝術界的意見和汲取政府過去經驗，研究如何更好地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以協助有一定基礎的本地文化藝術團體進一步發展。  
(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西九文化區

- 加快發展西九文化區，建立香港的文化樞紐地位，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 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策劃、發展和營運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以及
  - 協調西九文化區與綜合地庫及附近公共基建和社區設施項目的配合事宜。  
(民政事務局)

- 
- 推行加強財務安排，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制訂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西九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從而支持西九文化區持續營運，並以有機發展模式推展其餘文化藝術設施。（民政事務局）

## 開拓藝術空間及提供設施

- 支持大埔區議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中心，以提供空間作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粉嶺第11區的新界東文化中心（施工前期工序預計於2022年首季完成）；持續改善及發展文化設施，包括擴建香港大會堂和翻新香港文化中心。（民政事務局）
- 香港藝術館現正積極籌辦開幕活動及大型展覽，以配合2019年下半年重開予公眾參觀。（民政事務局）
- 研究擴建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以提升博物館設施。（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培育人才

- 通過以下方式，在海外、內地和本地推介年輕及具才華的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各項表演和視覺藝術節目；以及
  - 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
- 為配合博物館發展的需要及拓展觀眾群，康文署會不斷更新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民政事務局）

## 文化交流

- 在一些內地主要城市舉辦「香港周」活動，以展示香港藝術精粹。（民政事務局）
- 支援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到內地和海外演出及舉辦展覽，協助本地藝術家開創更多機會。（民政事務局）

## 文物及歷史

### 文物保育

- 為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進行前期工作，以提升博物館在蒐集、保存、研究和展示文物方面的功能和地位。（民政事務局）

- 
- 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資助範疇下，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五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並審批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監察為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的獲批申請。（發展局）
  - 繼續於荷李活道一帶舉行「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活動。（發展局）
  - 市區重建局繼早前保育永利街建築群後，會進一步研究活化整個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H19）內的特色建築群及社區肌理，營造社區及協同周邊的活化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擴大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的職能，加強推動社區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提升公眾對本地文化傳統的認識。（民政事務局）

## 公民事務及廉潔社會

- 聯同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推行針對賭博問題的教育宣傳活動及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以跨年度及跨界別的「全城・傳誠」倡廉計劃為基礎，舉辦一系列45周年紀念活動，包括一系列宣傳活動和開放日，以及推出新一輯的《廉政行動2019》電視劇集。  
(廉政公署)
- 推出為期兩年的「喜閱童行」傳誠繪本計劃，通過製作德育繪本及舉辦讀書會活動、培訓工作坊及大型閱讀日，協助家長及老師向幼童推廣正面價值觀。(廉政公署) (新措施)

##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 繼續檢討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並研究保障配方粉在本地穩定供應的長遠措施。(食物及衛生局)
- 改善食物安全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其在進口食物數據收集、分析、風險評估及溯源方面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檢視及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包括食物內有害物質，以及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等的規管事宜。(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食物安全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  
(食物及衛生局)

- 
- 繼續就減低食物鹽和糖的水平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廣健康飲食。（食物及衛生局）

## 食水安全

- 繼續全力推行「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下的措施，以確保食水安全。（發展局）
- 繼續研究及探討可行具體方案，以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發展局）
- 繼續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包括加強規管水喉物料，內部供水系統的設計、建造、巡查和批核，以及清晰釐定承辦有關工程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並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我們會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眾，並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適時提出建議。（發展局）
- 截至2018年8月底，於11個受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影響的公屋項目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承建商已完成超過八成半住宅單位換喉工程。房委會會繼續推進換喉工作，盡快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

## 市政服務

- 全面加強清潔香港和執法力度，推動公眾保持地方清潔意識，悉力改善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就天水圍及東涌公眾街市選址諮詢地區意見，並且在將軍澳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物色興建公眾街市的地點。（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推進三管齊下的殯葬政策：
  -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制度；
  - 加快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以及
  - 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增加紀念花園和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冊，並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動綠色殯葬普及化。（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食環署轄下使用率較高或在旅遊熱點的公眾廁所進行全面翻新工程。（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運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市政服務，在不同地點試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以評估不同機械或技術的適用情況。（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並全面檢視現有的公眾街市，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設施和管理，包括投放資源活化現有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

## 活家禽業

- 修訂相關法例便利養雞場的搬遷以改善其生物保安措施，從而加強防控禽流感。（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落實進一步的生物安全改善措施，以及加強預防禽流感的公眾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繼續分階段安排全面的勘查工作，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渠管，並致力推行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發展局／環境局）
- 繼續檢視及評估全港主要明渠的活化潛力，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以提升明渠的生態價值和提供一個更綠化的環境，並推動近水活動，改善社區環境，締造宜居城市。（發展局）

- 繼續進行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以緩解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並促進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以助達成宜居城市的目標。（環境局）（新措施）
- 擬備法例，以履行《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及環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為排放的危害。（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已修復的堆填區能早日改作康樂、體育、環保或其他合適社區用途。（環境局）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藉以：
  - 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繼續檢討大嶼山、離島、屯門、荃灣、葵青、港島北、淺水灣及大潭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獸醫管理局

- 根據《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新增的條文，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安排訂立規例，並支援管理局籌備和舉行選舉。（食物及衛生局）

## 動物福利

- 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鼓勵市民廣泛支持及參與協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並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及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保安局）（新措施）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有關司機在遇有涉及傷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就有關修訂動物福利法例的建議諮詢公眾，包括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及研究加強罰則。（食物及衛生局）